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201324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2)15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小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小坪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区(含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)(AB2711019地块)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2-000003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2B05862)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小坪村村域内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贰万壹仟零玖拾贰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21092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协议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7487号文附图为准。 <small>1.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(小坪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居住区)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7487号)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2-000003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2B05862)核发。 2.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2-000003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2B05862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7487号文)执行。 3.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</small>

项目代码:2020-440111-70-03-001017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